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L.48
3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巴巴多斯、多米尼加、牙买加、
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提案

第 5 条

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

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罪

为了本规约的目的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罪是指 1988 年《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》第 3 条第 1 和第 2 款载述的罪行，这些罪行是在以下情况下实施的：

- (a) 大规模(和)(或)跨境；
- (b) 在有组织、有系统的结构范围内；
- (c) 对私人、法人或其他机构或政府立法、行政或司法机构的成员施加暴力和恐吓，(从而)在国家内造成恐惧或不安全，或破坏其经济、社会、政治或安全结构，或产生类似性质的其他后果；或
- (d) 对公众、传媒和公共机构产生腐败影响。

-- -- -- -- --